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 年 7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将按照财政部的规定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确认收入的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变更后：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 (1) 将现行的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统一为一个收入确认模型。
- (2) 以“控制权转移”取代之前的“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判断标准。
- (3) 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 (4)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转换衔接的规定，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准则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